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通典

发展改革商务卷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发展改革 商务卷（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贾春旺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发展改革 商务卷/贾春旺总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4 (2007.1 重印)

ISBN 978-7-80185-488-9

I. 中… II. 贾…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②商法—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525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发展改革 商务卷 (上、下)

总主编 贾春旺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39243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印 张: 105.75

字 数: 2708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85-488-9

定 价: 368.00 元

ISBN 978-7-80185-488-9



9 787801 854889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编委会

总 主 编 贾春旺

副 总 主 编 杨景宇 胡康生 乔晓阳

常务副主编 于晓光 刘 野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晓光	井继芝	冯志忠	刘 野
刘国丰	孙凤鸣	邢宜哲	张衔复
李 杰	侯 玲	袁其国	顾毅臣
赫 然			

总 策 划 毛文凤

参 编 人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冰	于子健	于学忠	于晓光
于淑芬	马 才	马 勇	马壮志
马异虹	井继芝	王 卓	王 英
王 俊	王 爽	王 强	王长义
王占富	王冰冰	王成亮	王丽莉
王志春	王晓玫	王维平	王维民
王菁华	王新兰	王殿清	王德武
石成军	付金鹏	付维国	冯艳萍
史丽丽	叶文霞	生一凡	田 园
田秀然	田明鑫	由明言	由明语
白 岩	白凤领	边爱军	仲伟权
仲崇玲	任玺平	刘 飞	刘 树
刘 野	刘 焱	刘 颖	刘玉峰
刘立辉	刘金刚	刘艳驰	刘淑波

刘慧萍	刘增敏	吕伟丹	吕庆明
孙璐	孙万生	孙凤鸣	孙叶红
孙亚丹	孙丽岩	孙丽敏	孙彩霞
安文锋	曲博	朱青	朱文霞
朴日勋	江辉	邢宜哲	闫如恩
吴晓	吴长杰	吴连芝	宋岩
宋文娟	宋丽红	宋惠生	宋慧宇
张任	张弛	张树	张强
张大宇	张大伟	张代纬	张玉良
张庆玲	张志泉	张诚谦	张秋波
张晓伟	张晓颖	张海山	张衍平
张衍复	张银玲	张婷婷	张富英
张新梅	张馨元	张鑫彧	李军
李红	李卓	李世虎	李永芝
李永祥	李亚娣	李其文	李培志
李福臻	李锦霞	杜巍	杨威
杨正玉	杨伟玲	汪立艳	肖锐
肖颖	肖冬梅	连宏	邹晓红
陈英慧	陈寄余	周峰	周龙杰
周秀娟	周笑梅	周婷婷	屈健
林赛男	范为	郑翠玲	金永祚
金延革	祝佳	胡建国	赵国
赵科	赵凤祥	赵声远	赵宝英
赵海燕	赵静波	党忠民	唐忠民
徐建	徐永新	徐晗星	徐雅丽
栗晓宏	栾本清	索娜	翁炬
郭永智	郭艳梅	顾毅臣	高勇
高嵩	高宏宇	高茂春	高维娜
高瑞祥	高福波	曹大勇	崔金生
梁世震	梁秀波	黄丽娟	黄志刚
蒋丽萍	程立	程敬茹	董卫国
董占武	韩平	韩海云	解立波
赫然	赫辉	滕丽	潘中玉
潘维艳	霍艳丽		

资料整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波	于 艳	王占华	冯彦明
冯海英	宁 勇	左玉国	艾笑贻
刘鸿雁	安宏伟	汤善鹏	初 丽
宋洪阳	张 欣	张 磊	张春影
李 洁	李 婧	李 暖	李丽丽
李春阳	杜 晶	杨 琨	邱 林
陈 军	陈东升	孟 军	武航宇
范胜丽	范德安	姚 远	赵俊甫
晋 妍	高 峰	高文俊	高佩群
崔 丽	戚仁广	傅亚军	景 壮
董晓丽	鲁继红	简冰毳	潘松涛
黎红蕾	霍学雷		

责 任 编 辑 李小倩（上） 周 密（下）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总结出的成功治国经验，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也是促进国家各项事业稳步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积极参与、相互配合、共同努力，需要每一个公民都承担起自己应尽的一份责任，方能取得成效。而要达到这一目标，当务之急是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执法者的执法水平及护法能力。只有全社会都认清法治的重要作用，人人都自觉地学法、懂法、守法和护法，才能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蓝图奠定坚实的基础。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必须加紧“完善法律制度，夯实社会和谐的法治基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树立社会主义法制权威。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公民权利和自由。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发展民主政治、保障公民权利、推进社会事业、健全社会保障、规范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对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监督。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加强和改进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

育，形成全体公民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

为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加速公民法律意识提高的步伐，我们组织部分法学专家、学者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司法工作者，共同编辑了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作为一部大型的法律工具书，其显著特点体现在它所具有的全面性、权威性和实用性三个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全面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件全面、系统。收录的范围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国家各部委的部分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全面展示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立法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权威性体现在它所收录的法律文献及内容，全部经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严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的实用性体现在它的编排体例上。我们改变了以往法律汇编通常采取的按法律部门分类，并按时间顺序收录法律文件原文的罗列式汇编方式，考虑到法学理论工作者研究法律、司法实践工作者执行法律、广大公民依法维权的便捷要求，采用了全新的分解集成式编辑体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采用卷、编、章、“一”、“（一）”的分类方式。全书原则上一部一卷，个别情况多部一卷（如商事卷），计 25 卷。由于法律文件数量极其庞大，编辑工作殊为不易，全书收录的法律文件截止时间为 2003 年 12 月底。为便于读者对其后三年来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的了解和查询，在前述 25 卷以外，按卷次顺序，我们又编辑了增补卷，总计 26 卷。卷内以各部委的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编内设章（节）、“一”、“（一）”级标题，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以及与之相关联的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经众多编者历时两年的艰苦努力，终于问世。编者由衷地期冀它的出版发行会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发挥应有的作用。囿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在编辑的过程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通典》
编辑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凡 例

1. 本书收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 236 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631 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653 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规章和规章性文件 1775 件。

2. 本书分为宪法国家法卷、民事卷、商事卷、刑事卷、行政国防民政宗教侨务卷、公安司法国家安全卷、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旅游卷、教育卷、科技国防科技工业卷、卫生食品药品监管计划生育卷、人事监察劳动和社会保障卷、财政国资监管审计统计卷、发展改革商务卷、能源安全生产监管卷、国土资源卷、建设卷、交通铁道民航卷、信息产业卷、农业林业水利卷、银行卷、海关卷、税务卷、环境保护卷、工商行政管理卷、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卷和增补卷。

3. 卷内以各部委的管理职能及其作为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设编。

4. 编内设章（节）及“一”、“（一）”级标题。

5. 标题下收录基本法律条文，以及与之相关联的法律文件。

6. 本书收录的法律和法律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排印，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排印，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和《人民法院报》排印。

目 录

前言.....	1	第五章 价格监督检查	107
凡例.....	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10
第001 编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1	第七章 附则	136
第一章 总则.....	1	第007 编 价格管理条例	137
第二章 管理.....	1	第一章 总则	137
第三章 罚则.....	16	第二章 价格的制定和管理	140
第四章 附则.....	33	第三章 价格管理职责	142
第002 编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		第四章 企业的价格权利和义务	143
办法	34	第五章 价格监督检查	146
第一章 总则.....	34	第六章 罚则	159
第二章 管理.....	35	第七章 附则	177
第三章 附则.....	38	第008 编 餐饮、修理业价格行为规则...	178
第003 编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	39	第一章 总则	178
第一章 总则.....	39	第二章 管理	179
第二章 管理.....	39	第三章 罚则	184
第三章 奖惩.....	43	第四章 附则	187
第四章 附则.....	48	第009 编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88
第004 编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		第一章 总则	188
暂行办法	49	第二章 处罚	188
第一章 总则.....	49	第三章 附则	231
第二章 监督.....	49	第010 编 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	
第三章 罚则.....	60	规定	232
第四章 附则.....	67	第一章 总则	232
第005 编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68	第二章 管理	233
第一章 总则.....	68	第三章 罚则	235
第二章 管理.....	68	第四章 附则	240
第三章 奖惩.....	77	第011 编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241
第四章 附则.....	86	第一章 总则	241
第006 编 价格法	87	第二章 收费管理权限的划分	243
第一章 总则.....	87	第三章 收费标准的制定	243
第二章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88	第四章 收费行为的规范	244
第三章 政府的定价行为.....	99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49
第四章 价格总水平调控	105	第六章 附则	257

第012编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 标价的规定	258	第019编	批发市场管理办法	339
第一章	总则	258	第一章	总则	339
第二章	管理	258	第二章	设立	340
第三章	罚则	260	第三章	监督管理机构	344
第四章	附则	265	第四章	权力机构	345
第013编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试行)	266	第五章	交易商	347
第一章	总则	266	第六章	交易	348
第二章	管理	267	第七章	代理批发	356
第三章	罚则	270	第八章	价格	356
第四章	附则	279	第九章	结算	357
第014编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80	第十章	监督管理	358
第一章	总则	280	第十一章	附则	365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	281	第020编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试行)	366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285	第一章	总则	366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听证程序	286	第二章	管理	366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288	第三章	附则	369
第六章	期间、送达	293	第021编	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	370
第七章	结案与备案	294	第一章	总则	370
第八章	附则	295	第二章	管理	371
第015编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	296	第三章	罚则	389
第一章	总则	296	第四章	附则	404
第二章	管理	296	第022编	进口酒类国内市场管理办法	405
第三章	奖励与处罚	300	第一章	总则	405
第四章	附则	305	第二章	进口酒类口岸管理	406
第016编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306	第三章	进口酒类国内市场流通 管理	408
第一章	总则	306	第四章	进口酒类生产、加工管理	420
第二章	管理	306	第五章	免税进口酒类管理	423
第三章	罚则	311	第六章	违法进口酒类的处理	424
第四章	附则	313	第七章	进口酒类市场监督检验 管理	437
第017编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314	第八章	法律责任	438
第一章	总则	314	第九章	附则	449
第二章	管理	314	第023编	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	450
第三章	奖惩	318	第一章	总则	450
第四章	附则	330	第二章	批发市场的开办、变更和 终止	451
第018编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	332	第三章	交易与管理	455
第一章	总则	332			
第二章	管理	333			
第三章	附则	338			

第四章	监督管理	457	第028 编	旅游、饮食服务企业财务制度	573
第五章	附则	459	第一章	总则	573
第024 编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460	第二章	资金筹集	574
第一章	总则	460	第三章	流动资产	579
第二章	上市物资和参加集市人员活动的范围	461	第四章	固定资产	583
第三章	集市设置与管理	466	第五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589
第四章	对违章行为的处理	467	第六章	对外投资	592
第五章	附则	478	第七章	成本和费用	593
第025 编	商品代理配送制行业管理若干规定	479	第八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	597
第一章	总则	479	第九章	外币业务	601
第二章	商品流通代理、配送的管理	480	第十章	企业清算	604
第三章	委托代理双方的权益和行为准则	485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610
第四章	附则	490	第十二章	附则	613
第026 编	典当行管理办法	491	第029 编	旧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	614
第一章	总则	491	第一章	总则	614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491	第二章	旧机动车交易中心的设立	616
第三章	业务经营范围	498	第三章	旧机动车评估定价	618
第四章	当票	500	第四章	旧机动车交易行为	618
第五章	业务经营规则	502	第五章	监督管理	622
第六章	监督管理	507	第六章	附则	625
第七章	罚则	508	第030 编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626
第八章	附则	525	第一章	总则	626
第027 编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	526	第二章	管理	626
第一章	总则	526	第三章	罚则	633
第二章	资金的管理	527	第四章	附则	648
第三章	流动资金	532	第031 编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 (试行)	649
第四章	固定资产	534	第一章	总则	649
第五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541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650
第六章	对外投资	544	第三章	业务经营范围	654
第七章	成本和费用	549	第四章	交易活动	656
第八章	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分配	553	第五章	监督管理	663
第九章	外币业务	55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664
第十章	企业清算	560	第七章	附则	666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	569	第032 编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667
第十二章	附则	572	第一章	总则	667
			第二章	管理	667
			第三章	罚则	672
			第四章	附则	685

第033 编 粮食收购条例	686	管理	829
第一章 总则	686	第六章 罚则	830
第二章 管理	686	第七章 附则	838
第三章 罚则	691	第039 编 盐业管理条例	839
第四章 附则	718	第一章 总则	839
第034 编 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		第二章 资源开发	839
办法	719	第三章 盐场(厂、矿)保护	840
第一章 总则	719	第四章 生产管理	841
第二章 管理	719	第五章 运销管理	843
第三章 附则	76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847
第035 编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		第七章 附则	854
和管理规定	769	第040 编 食盐专营办法	855
第一章 总则	769	第一章 总则	855
第二章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		第二章 食盐生产	855
供应	769	第三章 食盐销售	856
第三章 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		第四章 食盐的储存和运输	857
管理	771	第五章 罚则	858
第四章 罚则	773	第六章 附则	870
第五章 附则	786	第041 编 食盐价格管理办法	871
第036 编 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		第一章 总则	871
办法	787	第二章 管理	871
第一章 总则	787	第三章 罚则	873
第二章 棉花收购、加工管理	788	第四章 附则	876
第三章 棉花经营行为管理	794	第042 编 烟草专卖法	877
第四章 罚则	805	第一章 总则	877
第五章 行政处罚程序	811	第二章 烟叶的种植、收购和调拨	878
第六章 附则	815	第三章 烟草制品的生产	879
第037 编 避免在棉花采摘、交售、		第四章 烟草制品的销售和运输	881
加工过程中混入异性纤维		第五章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	
的暂行规定	816	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	
第一章 总则	816	和销售	883
第二章 管理	816	第六章 进出口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	
第三章 罚则	821	合作	884
第四章 附则	82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887
第038 编 糖料管理暂行办法	826	第八章 附则	925
第一章 总则	826	第043 编 对外贸易法	926
第二章 糖料产区管理	826	第一章 总则	926
第三章 糖料收购合同	827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926
第四章 糖料价格管理	828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928
第五章 糖料交售、收购、运输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942

第五章	对外贸易秩序	942	第五章	附则	1079
第六章	对外贸易促进	947	第050 编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108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950	第一章	总则	1080
第八章	附则	978	第二章	货物进口管理	1081
第044 编	核出口管制条例	979	第三章	货物出口管理	1093
第一章	总则	979	第四章	国营贸易和指定经营	1102
第二章	管制	980	第五章	进出口监测和临时措施	1104
第三章	罚则	984	第六章	对外贸易促进	1104
第四章	附则	99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105
第045 编	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993	第八章	附则	1149
第一章	总则	993	第051 编	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 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	1153
第二章	军品贸易公司	993	第一章	总则	1153
第三章	军品出口管理	994	第二章	举办单位	1153
第四章	军品出口秩序	996	第三章	审批	1155
第五章	法律责任	997	第四章	协调管理	1157
第六章	附则	1008	第五章	境外展览品监管	1157
第046 编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 管制条例	100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158
第一章	总则	1009	第七章	附则	1159
第二章	管制	1010	第052 编	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 管理办法	1160
第三章	罚则	1013	第一章	总则	1160
第四章	附则	1024	第二章	组展单位	1160
第047 编	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 管制条例	1025	第三章	审批的权限	1161
第一章	总则	1025	第四章	审批和备核的程序	1162
第二章	管制	1025	第五章	审批的依据和要求	1162
第三章	罚则	1030	第六章	展览团的管理	1163
第四章	附则	1050	第七章	处罚措施	1163
第048 编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 技术出口管制办法	1051	第八章	附则	1166
第一章	总则	1051	第053 编	关于出国（境）举办招商 和办展等经贸活动的管理 办法	1167
第二章	管制	1051	第一章	总则	1167
第三章	罚则	1055	第二章	主办和承办单位	1167
第四章	附则	1070	第三章	审批程序和申报文件	1169
第049 编	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 规定	1071	第四章	检查与监督	117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071	第五章	罚则	1172
第二章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072	第六章	附则	1175
第三章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1075	第054 编	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	1176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	1077	第一章	总则	1176

第二章 管理	1176	第二章 审批机关及分级审批	1229
第三章 罚则	1177	第三章 申报文件和材料	1229
第四章 附则	1179	第四章 加工贸易业务(合同)	
第055 编 边境小额贸易和边境地区		审批	1230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管理办		第五章 批准证变更及延期审批	1231
法	1180	第六章 配额许可证管理	1231
第一章 总则	1180	第七章 统计监督及跟踪管理	1232
第二章 边境小额贸易	1180	第八章 附则	1232
第三章 边境地区对外经济技术		第061 编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	
合作	1183	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1234
第四章 附则	1184	第一章 总则	1234
第056 编 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		第二章 管理	1234
代理业管理办法	1185	第三章 罚则	1236
第一章 总则	1185	第四章 附则	1242
第二章 管理	1185	第062 编 出口加工区加工贸易管理	
第三章 罚则	1186	暂行办法	1243
第四章 附则	1188	第一章 总则	1243
第057 编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		第二章 管理	1244
规定	1189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	1245
第一章 总则	1189	第四章 附则	1245
第二章 进出口管理	1189	第063 编 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	1246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1190	第一章 总则	1246
第四章 许可证管理	1192	第二章 出口许可证的签发	1247
第五章 处罚	1192	第三章 申领出口许可证应提交的	
第六章 附则	1199	文件	1251
第058 编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		第四章 出口许可证发证依据	1251
核查管理规定	1200	第五章 例外情况的处理	1253
第一章 总则	1200	第六章 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	1254
第二章 管理	1200	第七章 检查和处罚	1256
第三章 罚则	1203	第八章 附则	1266
第四章 附则	1206	第064 编 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	1268
第059 编 规范进出口代理业务的		第一章 总则	1268
若干规定	1207	第二章 出口配额商品目录	1269
第一章 总则	1207	第三章 出口配额总量	1269
第二章 管理	1207	第四章 出口配额的申请	1270
第三章 罚则	1217	第五章 出口配额的分配、调整和	
第四章 附则	1227	管理	1270
第060 编 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271
办法	1228	第七章 附则	1281
第一章 总则	1228	第065 编 货物进口指定经营管理	

办法	1282	第三章 附则	1340
第一章 总则	1282	第072 编 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的管理	
第二章 管理	1282	办法	1341
第三章 罚则	1284	第一章 总则	1341
第四章 附则	1286	第二章 经营者及经营方式	1341
第066 编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	1287	第三章 罚则	1343
第一章 总则	1287	第四章 附则	1352
第二章 进口许可证的签发	1288	第073 编 在祖国大陆举办对台湾经济	
第三章 申请进口许可证应提交的		技术展览会暂行管理办法 ..	1353
文件	1288	第一章 总则	1353
第四章 进口许可证发证依据	1289	第二章 举办单位	1353
第五章 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	1291	第三章 审批和管理	1354
第六章 检查和处罚	1292	第四章 海关监管	1355
第七章 附则	1299	第五章 附则	1356
第067 编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		第074 编 对台湾地区贸易管理办法 ..	1357
办法	1300	第一章 总则	1357
第一章 总则	1300	第二章 管理	1357
第二章 管理	1300	第三章 附则	1361
第三章 罚则	1303	第075 编 关于处罚低价出口行为的	
第四章 附则	1308	暂行规定	1362
第068 编 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		第一章 总则	1362
暂行办法	1310	第二章 管理	1362
第一章 总则	1310	第三章 附则	1367
第二章 管理	1311	第076 编 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	
第三章 罚则	1312	进出口权暂行办法	1368
第四章 附则	1317	第一章 总则	1368
第069 编 天然橡胶进口配额管理暂行		第二章 管理	1368
办法	1318	第三章 附则	1370
第一章 总则	1318	第077 编 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	
第二章 管理	1318	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的	
第三章 罚则	1321	暂行规定	1371
第四章 附则	1329	第一章 总则	1371
第070 编 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1330	第二章 管理	1371
第一章 总则	1330	第三章 附则	1374
第二章 管理	1330	第078 编 经济特区生产企业自营	
第三章 附则	1334	进出口权自动登记暂行	
第071 编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		办法	1376
投资的规定	1335	第一章 总则	1376
第一章 总则	1335	第二章 管理	1376
第二章 管理	1335	第三章 附则	1381

第079 编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1382	第三章	罚则	1444
第一章	总则	1382	第四章	附则	1450
第二章	禁止进口	1384	第084 编	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	1451
第三章	限制进口	1385	第一章	总则	1451
第四章	自动进口许可	1389	第二章	管理	1451
第五章	旧机电产品进口	1390	第三章	附则	1454
第六章	进口监控与保障	1390	第085 编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390		暂行规定	1456
第八章	附则	1401	第一章	总则	1456
第080 编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管理		第二章	管理	1457
	办法	1402	第三章	附则	1472
第一章	总则	1402	第086 编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1473
第二章	招标范围	1403	第一章	总则	1473
第三章	招标文件	1403	第二章	技术进口管理	1474
第四章	招标程序	1404	第三章	技术出口管理	1480
第五章	评标规则	1405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484
第六章	办理进口手续	1407	第五章	附则	1517
第七章	违规与处罚	1407	第087 编	技术出口项目技术审查暂行	
第八章	附则	1413		规定	1518
第081 编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	1414	第一章	总则	1518
第一章	总则	1414	第二章	出口技术项目审查依据	1518
第二章	组织机构、职责	1415	第三章	技术审查的申请与审批	1519
第三章	投标	1416	第四章	附则	1520
第四章	开标、评标	1417	第088 编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	
第五章	转受让及出口许可证发放 ..	1417		办法	1522
第六章	招标管理	1418	第一章	总则	1522
第七章	罚则	1418	第二章	管理	1522
第八章	附则	1421	第三章	附则	1525
第082 编	大型单机和成套设备出口项目		第089 编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	
	协调管理办法	1422		办法	1526
第一章	总则	1422	第一章	总则	1526
第二章	经营者及其经营资格	1423	第二章	管理	1526
第三章	协调原则	1424	第三章	罚则	1529
第四章	协调程序	1424	第四章	附则	1530
第五章	协调纪律	1424	第090 编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	
第六章	罚则	1427		办法	1531
第七章	附则	1429	第一章	总则	1531
第083 编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1430	第二章	管理	1532
第一章	总则	1430	第三章	附则	1533
第二章	管理	1430	第091 编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	